

合同编号：[2026]016 号

博罗县城上博桥拆建工程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技术咨询合同

政府批准文件： 十六届 56 次（2019）7 号

项 目 名 称： 博罗县城上博桥拆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委托方(甲方)： 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2 月 3 日

签 订 地 点： 惠州市博罗县城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博罗县城上博桥拆建工程（工程名称）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与《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等技术规范，结合委托方提供的博罗县城上博桥拆建工程（工程名称）基础资料，选用合适的方法和计算工况研究博罗县城上博桥拆建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相应水道的行洪、堤防稳定等安全问题，通过计算分析进行防洪影响评价，提供防洪影响论证结论，并编制防洪影响评价专题报告；根据分析计算结果，依据相关规范要求，给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议；为该工程的建设 and 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通过专家评审。

2. 咨询要求：满足国家和省市有关防洪影响评价的有关法规规定、《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推荐的技术方法和路线、技术规范要求。

3. 咨询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洪水影响评价合同，乙方负责组织编制《博罗县城上博桥拆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为该工程的建设 and 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签订中选合同并收齐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所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报告书送审稿，甲方确认盖章后组织专家审查，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政府部门支持该项目相关文件；
- (2)拟建项目可研或初设报告（电子版）及初步方案（含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纵剖面图等）；
- (3)工程区地质勘察报告，包括地质纵横断面图、地层力学参数及钻孔资料（电子版）；
- (4)提供委托测量单位测量的洪水影响评价范围内所需的最新水上及水下地形资料（电子版）；
- (5)与拟建项目相关的基本情况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 (2)配合乙方做好现状调查。

3. 其他：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和数额及时给乙方付款。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以资料或电子文件提交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按照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算，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确定（采购项目编码：4413224566736172601120415），本项目咨询费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的包干价。费用含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及其它费用。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
2. 提交成果且经主管部门审核（审定）批复后，付清服务费余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受托方自行承担财政资金不及时足额到位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博罗县城上博桥拆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纸质版一式6份和电子版1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的要求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作为验收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防洪影响评价技术专家评审,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4. 报告书提交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5月26日前,在广东省惠州市。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卢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庆品为乙方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应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跟踪防洪评价进度及相关事宜。

2. 乙方联系人应掌握防洪评价技术要求,跟踪落实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评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改变;

3. 乙方如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

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博罗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双方的义务、责任全部履行并结清费用后自然失效。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博罗县园林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人民路33号

联系电话：

收款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乙方（盖章）：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14层

联系电话：020-87117711

收款户名：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7443020182600081641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1200458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委托，博罗县城上博桥拆建工程采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45667361726011204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圆整（¥150,000.00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且提供齐全的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1月20日